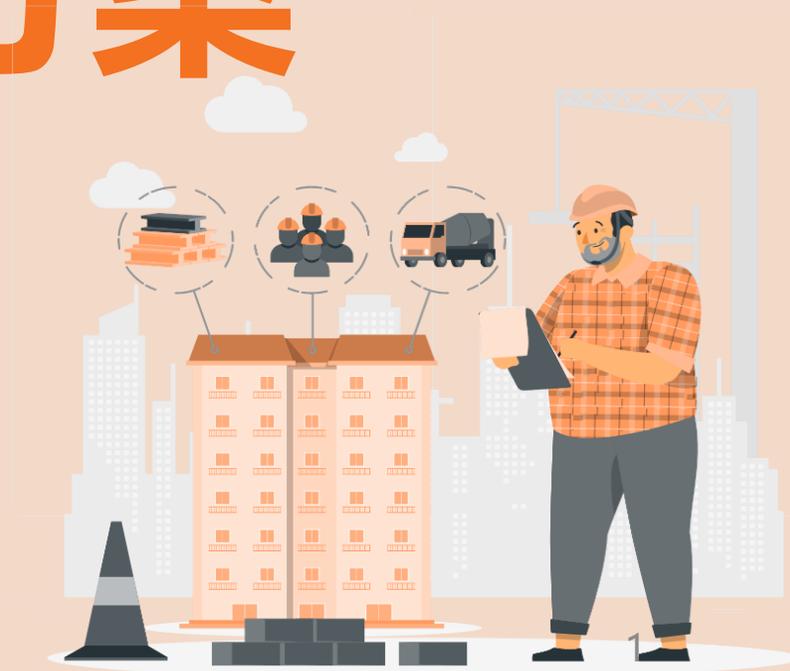


0403震災 復原重建方案

綜合業務處 彭紹博處長
2024年5月2日



報告大綱

0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

0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

03 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

04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

05 重建經費額度與來源

06 結語



前言

4月3日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7.2級地震，為我國帶來嚴重災情。為滿足災區重建復原需求，並盡最大努力讓災民生活儘快復原，政府提出「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整合及運用中央及地方資源，要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0403震災復原重建組織架構- 進駐花蓮 瞭解陪伴 滿足需求

行政院

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

國發會、工程會協同

0403地震專案小組

(內政、經濟、交通、農業、教育、環境、文化、衛福、勞動、財政、原民會、金管會、工程會、通傳會等部會)

中央公共設施
搶修復原重建

內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農業部
財政部、教育部
文化部、通傳會
衛福部、環境部

補助地方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
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主計總處

副知核定
審議結果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經濟、交通、農業、教育、
環境、原民、文化等部會)

提報經費
支用情形

撥補經費

通知核定
審議結果

現場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民間補貼、振興、
減免相關措施

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農業部
文化部、衛福部
財政部、教育部
勞動部、原民會
金管會、賑災基金會

危老重建輔導團及
花蓮重建辦公室
(定期召開會議)

實地瞭解民眾需求
提供全方位協助及服務

內政部主導進駐

0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加碼重建 提升效率



內政部

(國家公園、辦公廳舍等設施之拆除修復或耐震補強)

經費42.4億元

交通部

(公路、鐵路、商港之搶修復建及觀光景點設施修復)

經費39.65億元

教育部

(受災之學校館所之復建等)

經費22.9億元

農業部

(農糧、漁業、林業、水保及農民團體設施修繕)

經費9.9億元

經濟部

(供水、供電及供油設備管線及設施修復與補強結構)

經費6.45億元

財政部

(辦公廳舍及設備修復)

經費5.73億元

文化部

(震災受損之文化資產修復)

經費3.4億元

衛福部

(辦公大樓及設備搶修及修繕)

經費1.8億元

通傳會

(基地台、機房與光纜修復)

經費1.53億元

環境部

(廚餘場路線維修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

經費0.07億元

中央部會經費133.83億元

0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積極復原 安全第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經費
30億228萬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受損嚴重

- ◆ 第一階段-緊急搶修：2億425萬元
 - ① 113年移緩濟急 6,655萬元
 - ② 113年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3,770萬元

- ◆ 第二階段-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4億7,692萬元
- ◆ 第三階段-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23億2,111萬元
- ◆ 公建計畫增編：
 - ① 114年 2億5千萬萬元
 - ② 115年至118年 25億4,803萬元



0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緊急搶通 加速復原

- ◆ 台8線(東段) 主要災點計13處, 已於4月6日搶通
- ◆ 台8線(西段) 主要災點計11處, 已於4月7日搶通
- ◆ 台8臨37線(中橫便道)經盤點計11處辦理護坡工程, 預計於113年12月底完成

- ◆ 台9線主要災點計6處, 已於4月6日搶通
- ◆ 158.6k下清水橋搶修復建方案: 預計113年12月底完成
- ◆ 143.1k和平溪橋、148k、158.3k、159.3k鋼構明隧道、162.2k匯德隧道南口等5處災點, 預計113年12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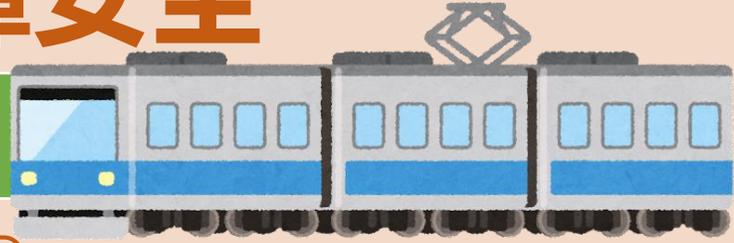


公路(台8線及台9線)
搶修及復原重建經費
16.18億元



0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優先搶通 保障安全

鐵路4月3日全線完成搶修，4月4日所有列車正常開行



車輛毀損

普悠瑪自強號撞擊落石車輛毀損，預計113年11月底完成

列車防護系統

地震預報資訊結合列車防護系統(52處)，預計115年12月底完成

地震警報器

增設和仁站、崇德站兩站強震儀、地震警報器，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

車站及房舍修復

宜蘭至花蓮路段沿線車站及房舍修復，預計114年11月底完成

軌道及邊坡修復

宜蘭至花蓮路段沿線軌道、邊坡(含告警系統)修復及新設1處明隧道(北迴線東正線k51+250~535)，預計117年12月底完成

軌道及邊坡修復

北迴線K48+500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及主體工程)，預計117年12月底完成

鐵路搶修及
復原經費
17.97億元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攜手重建 維護師生安全

- ◆ 全國共有1,080所學校(館所)受災
- ◆ 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復原重建經費匡列17.6億元
- ◆ 花蓮女中等48所校舍復原重建經費匡列3.12億元
- ◆ 教育部持續協助調度安置與規劃修繕整建計畫，並透過災損復原重建經費挹注協助學校重建工作，確保與維護師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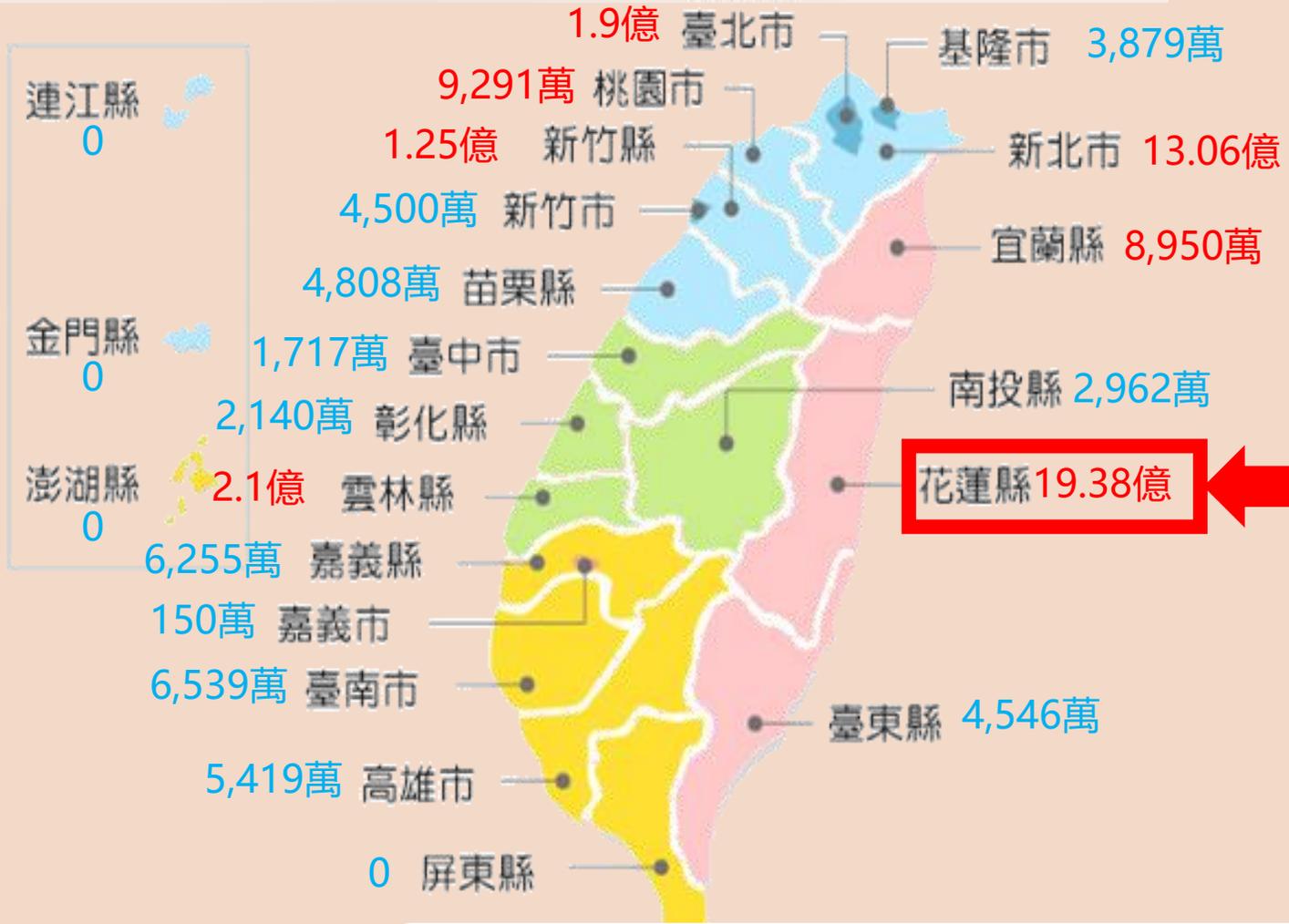
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



花蓮女中受損嚴重

教育部轄管受災學校館所
復原重建經費22.9億元

0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攜手合作 齊心協力



工程類別	件數	金額(億元)
水利	9	0.77
觀光	2	0.19
公路	29	4.4
村里聯絡道路	11	0.77
建築	49	2.59
下水道	5	1.02
水土保持	10	1.16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1	0.08
其他農路工程	26	1.16
漁港	2	0.18
學校	38	0.58
環境保護	2	0.01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	17	5.78
文化資產	4	0.69
總計	205	19.38

地方政府經費需求43.81億元

0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即時陪伴 全力協助

災害慰問金 949萬

衛福部

死亡：20萬元 / 人
失蹤：20萬元 / 人
重傷：5萬元 / 人



金額790萬元
(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

原民會

死亡：10萬元 / 人
受傷：1-5萬元 / 人

金額159萬元
(公務預算)

經費4.7159億元

賑助金 4億6,210萬元

賑災基金會

死亡：60萬元 / 人
重傷：10萬元 / 人
失依扶助：最高2萬元 / 人
助學補助：最高1.5萬元 / 人

金額2,510萬元
(賑助款項)

傷亡家屬生活補助
醫療慰助

金額3,300萬元
(賑助款項)

生活補助

- 紅黃單有居住事實：紅單30萬 / 戶；黃單15萬 / 戶
- 紅黃單且為**中低收入戶**：紅單45萬 / 戶；黃單22.5萬 / 戶，**補助增加50%**

金額4.04億元
(賑助款項)



0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全力協助 復原重建

花蓮縣**15棟建築物**影響公安須強制拆除

- ✓ 目前**10棟**已完成拆除，剩餘**5棟**待作業
- ✓ 預計**5月25日**前全部拆除完成



6.8億元



天王星大樓已拆除完成



富凱大飯店、統帥大樓尚待拆除



0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災民安置 貼心即時



受災戶租金補貼 (內政部、賑災基金會)

- 每戶3口以內：
8,000元/月
- 最高8口以上：
1.8萬元/月

4.56億元



受災戶旅宿安置 (賑災基金會)

旅館、民宿參加本方案
一期以3個月為計

補助旅宿業者安置受災戶
雙人房：3.2萬元/月
四人房：4.4萬元/月

1.6億元



安遷賑助及修繕補助 (賑災基金會)

- 安遷補貼：
每人1萬元、每戶最高5萬
- 房屋修繕補助：
紅黃單受災戶檢具單據核銷，
最高30萬元

5億元

經費11.16億元

0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災損建物 補強重建



受災戶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

- 重建(購)貸款利息補貼：
最高貸款額度350萬元
-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最高貸款額度150萬元

14.16億元
(內政部住宅基金)



耐震弱層補強 補助措施

- 弱層補強補助：
集合住宅
最高補助1,500萬元

15億元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耐震評估補助 危老都更補助

- 耐震評估補助：1億4,014萬元
- 危老重建補助：3,297萬元
- 都市更新補助：6,500萬元

2.38億元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

總經費31.54億元



民房災損重建方案

補助對象

- 經認定屬紅單且經強制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 每戶及每一所有權人以補助1戶為原則

補助範圍

- 重建工程費用



補助上限

- 以重建價格估算，補助金額最高12萬元/坪
- 每戶補助上限360萬元(12萬元*30坪=360萬元)

經費10億元

0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加碼協助原民災後重建



重建及修繕補助

- 重建住宅補助：
最高50萬/戶
- 修繕住宅補助：
最高11萬/戶

2,000萬元
(公務預算)



臨時工作補助

- 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補助

362萬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文健站原家中心復建

- 空間整建及購置設備補助

365萬元
(前瞻特別預算)



提供教會賑助

- 建物及財產損壞補助
(14間教會及玉山神學院)

6,608萬元
(賑災基金會)

總經費0.93億元

03 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 融資紓困 從優從速

石材產業

破碎石材清運 ▶ 2,300元/車；分類整理
1,000元/噸

1.53億元

破碎石材去化處理

設備調整恢復 ▶ 20萬/家

輔導強化石材儲放方式及行政管理作業

石藝大街等業者租金 減徵500萬元

水電減免

石材損失廠商 ▶ 免收半年基本水電費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用水、電受災戶(住宅、
小商店、小工廠、中型商場、工廠等)

▶ 113年3-6月水、電費免收

台電減收0.58億元

台水減收300萬元



低利融資

融資保證：提供大企業、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
登記之業者

20億元

利息補貼：災害復工貸款 ▶ 每家最高50萬元；原
有貸款展延或利息減免者 ▶ 每家最高7.5萬元或
40萬元

0.48億元

夜市商圈園區

活絡商圈行銷活動 1,699萬元

夜市行銷及環境品質提升 1,900萬元

災區產業園區廠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減收428萬元



03 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經費挹注 振興觀光

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

(經濟部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支應1.2億元)

- ◆ 資本性融資：旅館最高3,000萬/家、民宿最高400萬/家
- ◆ 週轉金貸款：旅館最高1,000萬/家、民宿最高300萬/家



旅遊振興

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團體旅遊補助，以及鼓勵境外旅客前往花蓮等

部落旅遊 3,000萬元

0403震災花蓮部落旅遊振興計畫

- ◆ 遊程優化/設計、文宣製作、行銷推廣，以及環境優化、設施整建及設(施)備購買
- ◆ 推動歲時祭儀結合部落旅遊

文化幣加碼 2,000萬元

獎勵農業旅遊 1.83億元

總經費15.84億元

03 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協助農漁民災後復原

農業災損救助



漁業畜牧業災損



新增預冷設備



公路中斷產品運費



交通受阻期間宅配
自產自銷費用



農產品行銷

紓困



休閒農產交通受阻
期間經營協助

展延紓困貸款
舊貸利息補貼



總經費2.45億元

04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債務展延期間免繳息

受災居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各項借款之展延

災區自用住宅/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保險單借款

債務協商債務

汽車貸款

信用卡現金卡應繳款項

其他擔保/無擔保貸款

受災居民

展延期間無須繳納利息

1,206萬元

企業受災戶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案件利息補貼

原民

融資紓困、利息補貼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貸款戶、信用保證戶
113.4.3-114.4.2利息全免

可申請本金寬緩、貸款年限延長或協議分期償還

參與原民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計畫的貸款社員補貼
113.4.3-114.4.2利息

1,360萬元



04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同舟共濟 稅費減免

全民健保

- 健保卡毀損或遺失者，得免費換發健保卡
- 災區第1類投保單位及第6類被保險人延緩繳納保費3個月
-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補助災後6個月健保一般保險費 **# 經費1,029萬元**

國保補助

-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補助災後6個月國民年金保費

經費188萬5,740元

勞保減免

- 災區受災被保險人6個月保險費補助
- 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傷病給付

經費3,068萬元

稅費減免

綜所稅

營所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菸酒稅

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娛樂稅

汽燃稅

減徵4,930萬元



04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積極扶助 安心就業

- 成立單一服務窗口
- 災區就業協助措施

專案提供災民**2,000**個臨時工作機會

提供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訓練補助

推動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

提供創業貸款戶貸款利息補貼

減免受災民眾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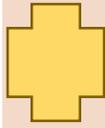
- 專案提供事業單位停(歇)業或暫停營業之受僱勞工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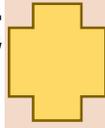
經費**1.62**億元

05 重建經費額度與來源-經費加碼 從優從速從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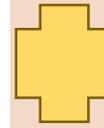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
184.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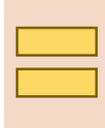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
58.4億元



產業振興
40.8億元



其他
1.9億元



**285.5
億元**

◆ 以項目區分 (單位:億元)

日期:113.5.1

項目	類別	金額	小計	總經費
公共設施	中央部會	133.83	184.4	285.5
	地方政府*	50.61		
民房災損	慰助經費	4.72	58.4	
	安置方案	11.16		
	重建計畫	42.47		
產業振興		40.8	40.8	
其他	保險補助及就業協助方案	1.9	1.9	

◆ 以財源區分 (單位:億元)

日期:113.5.1

財源	金額	總計
中央機關公務預算	88.5	285.5
中央特種基金	84.65	
前瞻、疫後特別預算	1.01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0.1	
中央災準金	4.32	
中央二備金	11.68	
賑災基金會	16.45	
地方災準金	27.2	
其他	1.6	

*含地方政府對影響公共安全之民宅強制拆除費用

我們準備好了!



113年度移緩濟急159.7億元，114年度(含以後)擬編列125.8億元，合共285.5億元



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花蓮重建辦公室」，透過中央挹注人力及預算，全方位陪伴地方完成災後重建作業



各項產業振興方案陸續上路，協助地方產業經濟復甦



以「從寬、從速、從優」為原則推動各項災後復原措施，務使民眾得到最迅速、最充足、最適時的幫助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

